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任职期间，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本人因个人工作原因正式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任职期间，本人均提前认真研读会议文件，主动了解情况，获取决策所需要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站在公正、客观、独立的角度发表意见。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在 2021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向董事会履行了请假手续，未参加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以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补选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履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报告期内，在本人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以来，审计委员会未召开工作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与其他委员一同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促进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1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时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项目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关注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进展，了解相关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合规，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
-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家伟

2022年3月30日